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039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4年2月4日至114年3月3日止(進口日), 針對日本輸入「1905.90.30.00.9專供嬰兒或幼童 用餅乾」,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; 另對製造廠「龜田製菓株式會社」採逐批查驗且不 調降其查驗方式,檢驗重金屬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2 月 4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0380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5.90.30.00.9專供嬰兒或幼童用餅乾」產品,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9批,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,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,採取加強抽批查驗,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,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三、另對製造廠「龜田製菓株式會社」依食品及相關 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採 取逐批查驗,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2項,不適用 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四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,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 之必要時,將公布於該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,不 另發文。
- 五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第6款規定,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六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,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,確保輸入之產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;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